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傳 真：04-22246362
承 辦 人：夏股書記官
電 話：(04)22232311 轉 562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中檢原 夏 115 緩 1341 字第 號
附件：03041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緩字第 1341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乙案應送達給受刑人黃旻萱之函文一件。

說明：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文件，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
- 二、上開受刑人應於 115 年 3 月 20 日起算 6 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7 萬元，惟已逾期尚未支付緩起訴處分金，請自本公告後 1 個月內履行，若仍未履行，本署將依法撤銷本件緩起訴處分。
- 三、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夏股書記官保管中，應受送達人黃旻萱得隨時來署領取。
- 四、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 五、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另公告於本署網站/資訊公開/公示送達專區。

書記官

